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江西财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
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FW-G0001-1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10
5. 投标人代表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	15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4. 投标报价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8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8
四、开标	18
20. 开标	18
五、评标	19
21. 评标	19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七、中标和合同	22
25. 中标人的确定	22
26. 中标结果公告	22
27. 履约保证金	22
28. 签订合同	22
八、询问和质疑	23
29. 询问	23
30. 质疑	23
九、其他事项	24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4
32. 解释权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格式1.投标书	34
格式2.开标一览表	35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4.开标一览表明细	36
格式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
格式8.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3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44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5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6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7
格式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8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8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5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6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57
格式10.技术文件	58
格式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一、标的清单	60
二、技术要求	60
三、商务要求	68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1
一、无效投标情形	71
二、资格性审查	71
三、符合性审查	72
四、评标标准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西财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01-1

项目名称：江西财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购 2026F00020564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网络学习平台服务	1	项	3000000.00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网络学习平台的课程资源上线。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或服务期限连续满2年之日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若服务期满2年时累计结算金额未达30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剩余预算资金不再支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18日00:00至2026年5月25日23:3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6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楼1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
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财经大学

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169号

联系方式：0791-838165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婷、徐燕敏、刘霞、李扬、张慧琴、孙玉昆

电话：0791-87915291、0791-86372512

电子邮箱：47728382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 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 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 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p>

		<p>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 号：200732382524</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p>

		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17.3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u>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u></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p>

		<p>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						
27.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91/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477283820@qq.com</p>						
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339 1410 155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项目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 (4) 接收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p>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联合体投标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出台具体要求时, 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解释权

32.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采购单位）：江西财经大学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江西财经大学_____项目委托_____公司进行采购，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确定_____公司为中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及承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月，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内容、数量、标准：（可填“详见附件一《服务项目清单》”）。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不再支付最终报价总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各种基金及各种经费和不可预见性费用等。付款时按照《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的单价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 本合同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付款：甲方按照本合同服务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款。

（2）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完成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额的____%。

（3）其他方式：_____。

3. 发票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票上除户名、开户行、账号外，还需注明以下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491018247J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双港东大街169号

电话：0791-83818242

4.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不得超过10%）。乙方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规定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三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按照本合同前款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数量和质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的数量、质量等标准，应当及时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承担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可填“详见附件二《服务验收标准》”）。

2. 服务完毕____天后乙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

3.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提请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核评估

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乙方响应的考核评估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均须赔偿对方一个月的服务费。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员工的行为，如不符合本合同之责任、义务和标准、要求的，经甲方指出后2天内，整改仍不达标时，经调查属乙方的问题的，甲方可单方面实施扣除乙方当期服务费用的10%。如果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有三次出现此种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提供服务，乙方应从要求最迟服务起始日期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部分金额的0.5%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5%为限度。

4.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2）所提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履约验收不合格；（5）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24小时内无响应，48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脱、拖延，24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抵扣，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由失败方/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保密

1.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知的双方内部数据、人员信息、生产和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商业信息以及双方任何其他非公开的信息、数据、文件，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因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有权机关的依法调查除外。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约束各自的员工、提供劳务的人员以及其他可能知晓前述信息的合作方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3. 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变更、解除而失去效力。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 为方便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联系人，通过以下人员和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均视为该方有效的意思表示，对该方有法律拘束力。

(1) 甲方：江西财经大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2) 乙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

2. 任何一方需要更换联系人或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日的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承担。

3. 以本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以信函、快递发出的通知，自被对方工作人员签收即为送达，“查无此人”、“名址不符”、“拒收”等情况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成功发送时视为送达；以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一发出即视为送达；以语音通话发出的通知，虽不视为书面通知，但电话接通人为指定联系人时，指定联系人通过语音通话或其他形式表示知悉该通知的，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及条款，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本合同共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签订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名称》之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址:

双港东大街169号

电话: 0791-

电 话:

传真: 0791-

传 真:

开户名称: 江西财经大学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502210809026400596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工行财大支行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60000491018247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内容	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附件二

服务验收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验收标准	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4								
5								
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技术文件
11.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是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表”中报价填写预算金额。如在此环节存在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投标人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	预计项目总收入	备注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服务	1			
总报价（大写）：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00元。					

注：1. 本项目的对外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收费指导标准或市场通行价格确定。投标人按照项目总收入分成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即本项目是以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所占分成比例最高限价为68%，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以上“折扣率”是指：如投标人所占分成为六成则上表应填入60%，如投标人所占分成为五成则上表应填入50%，以此类推。

2. 最终支付按投标人填报的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项目总收入计算，最终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预计项目总收入=3000000/投标人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采购人不保证项目总收入的数量，投标人承担项目总收入不足造成的风险。

3.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中“备注”一栏中说明。

4. 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无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江西财经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

当前，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主要涵盖卫生技术类、工程建设类、教育新知类、经济系列类、农林畜牧类、信息技术类、综合管理类等专业课培训。截至2025年上半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已达352万人。

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此外，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我省每年重点培训3万名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以此带动全省知识更新工作的全面开展。

2. 项目目标

为快速构建线上培训能力，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继续教育新格局，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和品牌影响力，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第三方成熟的平台服务与课程资源，以适应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需求。

3. 核心需求

为确保线上培训“高效、优质、合规”，投标人需提供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平台服务”要求的平台使用、继续教育课程教学、风险管理、质量管理、平台推广、应急管理、客户服务。

（1）技术支撑：负责平台的开发、升级与日常运维，保障系统7×24小时稳定运行，具备高并发处理能力、数据安全保障及完善的运维监控机制。

（2）课程资源：配备符合江西省政策要求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课程。所有课程须满足学时标准，并建立年度更新机制，确保内容的前沿性和合规性。

(3) 运营服务：提供7×24小时客户服务，建立标准化的服务流程，涵盖学员学习全流程指导、投诉处理、应急响应等，确保用户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4) 市场拓展与项目支撑能力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线上培训项目的市场推广工作，提升平台覆盖面和学员参与度。同时，平台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和定制能力，能够支持采购人根据江西省内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需求，快速配置相应的课程资源和管理功能。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拓展新项目的需要，开展需求分析和市场拓展，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课程更新及运营服务保障。

4. 合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按收入分成”合作方式。

(1) 采购人职责：提供“江西财经大学”品牌授权、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资质支持；对平台建设、课程研发、运维服务、市场推广各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制定对外收费标准，确保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指导标准或市场通行价格；对投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监督。

(2) 投标人职责：负责平台建设、课程研发、运维服务、市场推广并承担全部成本；保障平台功能持续更新迭代，课程资源持续开发完善；确保培训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及行业标准；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项目成本：平台开发、课程研发为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服务、市场推广为项目运营成本，上述所有成本均由投标人承担，所需资金将从后续运营服务收入中获取。

(4)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对外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收费指导标准或市场通行价格确定。实际收益将根据项目运营及推广情况最终确定。

(5) 收益分配：投标人按照项目总收入分成比例（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最高限价为68%。最终支付按投标人填报的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项目总收入计算，最终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预计项目总收入=3000000/投标人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采购人不保证项目总收入的数量，投标人承担项目总收入不足造成的风险。

(二) 项目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项目团队，包含项目管理、平台授课、技术支持、项目服务等，团队人员的能力和数量应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

1、师资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的讲师团队，以满足视频课程开发和录制、上线。

2、项目管理、服务团队

(1) 项目管理（1人）：配备专业项目经理1名，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化或培训平台类项目管理经验，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 专业技术支持人员：配备具有平台技术相关专业（计算机类、软件工程类、电子信息类、人工智能类、网络工程类、美术设计类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不少于6人。

(3)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项目市场推广、运营服务、客户服务等角色人员（不与上述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人员重复），不少于6人。

（三）学习平台及教学资源要求

1. 学习平台要求

1.1 平台设计原则

1.1.1 实用性和先进性

平台设计不仅满足实用性，而且具有先进性，使整个系统保持技术上先进，并具有良好的扩展潜力，以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和技术升级的需要。

1.1.2 全面性和完整性

平台要实现学习、管理及其他辅助功能的全方位支持。学员从注册到打印结业证书，所有的业务都要通过系统来完成，各业务功能要具备合理、清晰的操作流程，同时还要合理设计业务功能之间的逻辑关系；在处理核心数据时，不仅要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还要保证执行效率，同时支持不同业务的数据查询和数据分析等功能；合理设计数据库和数据结构，对数据的管理要保证安全读取、安全存储与安全备份，各类数据在传递时要采取加密措施，确保系统在遇到意外情况后，能够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1.1.3 稳定性和安全性

通过多种安全技术和防护手段，保证平台自身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关键设备采用冗余设计，能够避免单点故障导致整体或重要功能的崩溃，保证平台7*24小时平稳运行；在采用硬件备份、冗余、负载均衡等可靠性技术的基础上，同时需使用相关的软件技术，确保提供较强的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以提高整个平台的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

(1) 网站带宽 $\geq 1\text{Gbps}$ ；网站承载日均访问量 ≥ 300 万人次，并发访问 ≥ 3 万人；

(2) 具备容纳30万人以上同时稳定流畅在线视频学习和在线考试能力。

1.1.4 灵活性和扩展性

平台需充分考虑灵活性和扩展性。搭建要求既满足继续教育业务需要，也能充分地将来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性能扩充留有余地，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灵活、快速的调整，实现信息应用的快速部署，而且新功能、新业务的扩展在不影响系统运行的情况下实现，在后期扩展后，仍能保证平台的稳定性和执行效率。

1.1.5 易管理和易操作性

提供全面、统一的平台管理，发生问题时，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响应并处理解决。通过运行监控系统等管理工具，便于管理人员对平台进行管理和维护。UI设计和用户体验要求界面简洁、大方，层次清晰，按钮、文本输入、文件上传下载等控件和元素设计简单、易操作。

1.1.6 支持多端学习

平台应支持学员通过电脑及手机、平板等移动端进行自主选择学习，同时应具备防止多终端同时在线学习的功能。

1.2 平台功能

平台是满足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业务的综合软件平台，主要包括学员在线注册、缴费、学习、考试、教学管理等功能，同时支持电脑端和手机端使用。

学习平台由云端、PC端和移动端三部分组成。云端为资源存储、分发；PC端为开放式学习门户网站和后台培训管理系统；移动端为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学习。

1.2.1 平台门户

至少包含首页、课程展示、用户注册登录、政策资讯、帮助中心等模块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模块名称	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平台门户	首页	热门课程展示等内容。
	课程展示	展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分类下课程内容，同时支持课程试看及购买等。
	注册登录	支持用户注册及登录功能。
	政策资讯	支持政策信息、公告通知发布等。
	帮助中心	支持查看平台操作手册、常见问题、客服联系方式等。

1.2.2 监管端

至少包含门户管理、用户管理、学习管理、课程管理、系统管理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监管端	模块名称	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门户管理	包含政策管理、FAQ 分类管理、FAQ 管理、推荐位管理；政策管理平台政策新闻发布；FAQ 分类管理包含支持新建 FAQ 分类、面向用户类型；支持按照名称、用户类型进行筛选；FAQ 管理包含支持新建、查询 FAQ 内容，支持按照标题、用户类型、是否常见问题进行筛选；推荐位管理包含创建平台推荐位信息。
	用户管理	学员管理：查看平台注册学员信息，支持按条件搜索学员、查看学员信息。
	学习管理	支持按照条件筛选学员信息，查询结果可导出。
		支持按照条件筛选学员学习数据：学员学习年份、课程名称、开始/结束学习时间、学员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完成状态；查询结果可以进行查看。
		支持学员学习数据导出功能，能够将学员学习相关数据导出为通用文件格式（如 Excel、CSV 等），导出内容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课程名称、学时数等，以满足采购人日常数据统计和管理的基本需求。
课程管理	支持按条件搜索课程、查看课程信息、审核课程、导出审核记录等功能。	
系统管理	支持平台账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设置等功能。	

1.2.3 学员端

至少包含个人中心、我的课程、我的笔记、我的问答、我的学时、登录记录、个人信息、课程试看、支付、开票、考核以及账号设置等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学员端	模块名称	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个人中心	支持查看待办事项，查看已获学时等信息。
	我的课程	支持查看已购买课程，查看课程的学习进度等信息。
	我的笔记	支持查看已创建的笔记内容、查看已收藏的笔记内容。
	我的问答	支持查看已创建的提问内容、查看回答内容。
	我的学时	支持按照学员学习年度进行筛选，支持展示学时情况包括已完成总学时、专业课程学时、公需课程学时，支持展示并导出学时明细。

	模块名称	平台功能及技术要求
学员端	登录记录	显示最近登录记录，登录方式、登录 IP、终端、登录时间等
	个人信息	手机号码绑定、实名认证、登录密码、邮箱绑定等。
	试看功能	学习平台在看课过程中，具有试看不少于 3 分钟功能、断点续学功能和防作弊功能。
	支付功能	支持学员个人在线支付，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可支付。
	开票功能	具有在线开具电子发票功能，学员和单位都可在线自助开具发票。
	学习考核	支持学员灵活学习，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学习需求。
	账号设置	支持修改账号密码、实名认证、手机号绑定等。
	多浏览器访问	学习平台应具备良好的浏览器兼容性，至少能够在 360 浏览器上正常访问和观看，确保用户基本使用体验。
	AI 辅助功能	学习平台应具备 AI 辅助功能，至少具有 AI 助教功能，提升教学效率。

1.3 平台性能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学习平台应满足大规模在线学习与考试需求，具备高并发承载能力、多端协同运行能力、完善的运维保障机制及可靠的数据处理能力。

1.3.1 性能与并发承载能力

平台应具备强大的并发处理能力，能够支撑大规模用户同时在线访问，确保高峰期访问流畅。同时，平台架构设计应支持海量用户同时进行视频课程学习及在线考试，具备稳健的负载均衡和弹性扩展机制，以保障高并发场景下的系统稳定运行。

1.3.2 多端协同与数据同步能力

平台应采用云端统一部署架构，平台门户、监管端、学员端（PC端）数据应实现统一存储与实时互通，确保用户学习进度、课程资源、考核记录等核心数据的一致性和实时性。

1.3.3 系统运维与监控能力

平台应具备完善的运维监控体系，能够对核心业务页面、关键中间件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并对服务器配置、网络策略、系统负载、磁盘 I/O、网络连接及流量带宽等关键指标进行全面监控。同时，平台应建立异常报警机制，能够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运维人员，并具备快速响应和处理能力。10分钟内对报警进行处理。

1.3.4 系统可靠性与响应能力

平台应具备高可用架构，在不同负载条件下，平台页面及核心操作的响应速度应满足用户良好体验要求。此外，平台还应具备充足的数据存储空间，满足项目周期内的学习数据、用户信息及系统日志等长期存储需求。

- (1) 网络学习平台系统保证5×24小时不间断的高可靠性运行；
- (2) 高峰负载时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8秒；
- (3) 日常运行时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
- (4) 数据量满足至少3年的存储使用需要。

2. 教学资源要求

2.1 课程资源要求

2.1.1 课程资源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的相关要求。

2.1.2 公需科目必须满足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相关要求，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信息技术等基本知识。主要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数字技术、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思想政治引领、职业道德、团队合作建设等专题。每个公需科目总学时不少于30个学时，每个学时不少于45分钟。根据培训需求及时补充和更新课程，每年更新率不低于100%。

2.1.3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专业科目应至少覆盖10个不同的专业领域（例如：经济系列、机电制造、信息技术、能源工程、材料工程、轻纺工程、石化工程、交通工程、生态环境、自然科学、建设工程、农业、食品、医药、工艺美术等），每个专业科目总学时不低于60学时。根据培训需求及时补充和更新课程，每年更新率不低于20%。

2.1.4 教学资源包含但不限于音视频资源和文本资源，考核资源包含但不限于选择题和判断题等。

2.1.5 为避免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须具有网络学习平台课件的使用权或版权，因课件使用权或版权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1.6 课程视频画面色彩的选取符合视觉要求，画面亮度、灰度适宜，色彩还原性好；视频播放时无偏移、无跳帧、失帧现象，画面镜头稳定；音频音量适中，音质清晰，无明显噪音、杂音。课程视频课件分辨率不低于720P（1280×720）。

2.1.7课程视频播放时，视频的配音、配乐应与视频画面保持同步，无明显的超前或滞后现象。页面显示的内容、知识点及所采用的音视频与授课教师讲述一致，音视频播放过程中不出现黑屏。

2.1.8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课程内容审核机制，能够对课程的意识形态、专业性进行有效把关。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网络学习平台的课程资源上线。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至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或服务期限连续满2年之日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若服务期满2年时累计结算金额未达30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剩余预算资金不再支付。
2	服务地点	江西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3	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的对外收费标准，由采购人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当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项目收费指导标准或市场通行价格确定。 2. 投标人按照项目总收入分成比例（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最高限价为68%。最终支付按投标人填报的所占分成比例（折扣率）*项目总收入计算，最终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4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 结算周期：本项目服务费按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完整的自然月份。首个结算周期自项目首次产生可分配收入（指已实际到账、可对账确认的学费收入，以采购人财务系统确认到账日期为准）所在月份的首日起，至该月之后第5个月的最后一日止（共6个月）。此后每连续6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2. 结算流程：双方应于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次月的10日前，共同完成对该周期内“项目总收入”及中标人应得服务费分成（按中标比例计算）的核算与确认。在双方完成核算确认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期确认的服务费分成款项。 3. 支付金额：单期支付金额=（结算周期内）项目总收入×中标分成比例。本项目服务费累计支付总额以人民币300万元为最高限额。

5	项目验收	<p>1. 学习平台验收</p> <p>(1) 验收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人须在 30 日内完成学习平台的部署及所有课程资源的上线工作，并具备最终验收条件。达到条件后，中标人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启动最终验收程序。</p> <p>(2) 验收流程：验收分为到货（部署）验收、初步验收与最终验收三个阶段。最终验收时，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平台功能、性能、课程资源等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由验收小组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否则，按合同违约处理。</p> <p>(3) 验收费用：因验收所必需的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2. 服务质量验收：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前，采购人对该周期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行稳定性、课程资源更新及时性、客户服务响应率、风险管理及应急管理执行情况等合同约定事项。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结算支付；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并限期整改，复验合格后支付，仍不合格则按合同约定核减费用或终止合同。</p>
6	培训服务	提供系统平台的使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次现场培训、一次远程培训。
7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以预算金额 300 万元为基数计算履约保证金）。</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合同签订时，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p>

		<p>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6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p>	6分

	进行价格扣除。	
(二) 技术部分 (43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
建设方案	<p>1. 平台架构设计 (1分)</p> <p>根据方案中提供的架构图及技术说明进行评分。架构图完整、清晰，技术路线合理，且明确阐述了系统层次、模块划分及扩展性设计的，得1分；仅提供简单框图，缺乏关键技术说明和逻辑描述的，得0.5分；未提供或架构描述存在明显错误、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p>2. 平台功能规划 (1分)</p> <p>根据方案对招标文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与细化程度评分。完整覆盖招标文件所有功能需求，并对各功能模块有详细、清晰说明（可辅以流程示意图）的，得1分；仅笼统列举功能，未与招标要求明确对应，缺乏细节的，得0.5分；未提供或功能描述严重缺失的，得0分。</p> <p>3. 平台数据安全 (1分)</p> <p>根据方案中针对数据安全提出的具体措施进行评分。措施全面，涵盖数据存储、传输、访问控制、备份恢复等关键环节，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的，得1分；仅笼统列举安全措施，但缺乏关键技术说明、描述不够具体的，得0.5分；未提供或仅泛泛提及安全重要性，无实质性措施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内容应涵盖上述三个方面，并可辅以文字说明、技术图表、系统界面示意图等材料进行佐证。各分项按前述评分标准独立评审、分别计分。</p>	3分
运营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内容须涵盖项目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应急管理、平台推广、客户服务及投诉处理等</p>	3分

	<p>方面。</p> <p>1. 项目进度管理（1分）</p> <p>项目进度管理包含完整的工作分解结构、明确的关键时间节点、项目进度图表、各阶段任务、责任人、交付成果。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2. 市场拓展能力（1分）</p> <p>针对不同行业主管部门（至少5个）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培训政策、管理需求及决策流程进行分析，并分别提出有针对性的推广措施。每提供1个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行业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分析的得0.2分，每提供1个存在缺陷的行业主管部门培训需求分析的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 客户服务方案（1分）</p> <p>投标人需提供客户服务方案，方案应明确服务团队组织、服务内容、标准服务流程，并承诺具体的服务标准（如服务时间、响应时限、解决时限、定期巡检等）；同时应建立标准化的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受理渠道、受理与调查流程、各环节处理时限、结果反馈及满意度回访要求，形成完整闭环。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内容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运营服务方案，内容应涵盖上述三个方面，并可辅以图表、流程图等材料进行说明。各分项按前述评分标准独立评审、分别计分。</p>	
系统整体性能优势	<p>1. 网站稳定性维护能力（2分）</p> <p>（1）网站带宽$\geq 2\text{Gbps}$；网站承载日均访问量≥ 500万人次，并发访问≥ 5万人；满足的得1分。</p>	7分

	<p>(2) 具备容纳50万人以上同时稳定流畅在线视频学习和在线考试能力。满足的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报告需包含对上述能力的测试结论。未提供报告或报告不能佐证的不得分。</p> <p>2. 多端一体化运行能力（1分）</p> <p>学习平台由云端、PC 端和移动端实现多端口实时对接、数据同源、同步，完全满足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报告需包含对上述多端协同及数据同步功能的测试结论。未提供报告或报告不能佐证的不得分。</p> <p>3. 运维监控能力（2分）</p> <p>(1) 有能力对应用层关键页面、基础架构各个中间件进行健康状态确认；</p> <p>(2) 对全服务器关键配置、路由表及防火墙策略、全服务器 CPU 负载、磁盘 I/O 一致性确认；</p> <p>(3) 对网络连接数状态、平台总流量和峰值带宽确认；</p> <p>(4) 支持7*24小时接收平台关键页面监控状态报警短信，5分钟内对报警进行处理。</p> <p>以上（1）-（4）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报告需包含对上述功能的测试结论。未提供报告或报告不能佐证的不得分。</p> <p>4. 系统可靠性及响应能力（2分）</p> <p>(1) 网络学习平台系统保证7×24小时不间断的高可靠性运行；</p> <p>(2) 高峰负载时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p> <p>(3) 日常运行时的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2秒；</p> <p>(4) 数据量满足至少5年的存储使用需要。</p> <p>以上（1）-（4）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报告需包含对上述性能的测试结</p>	
--	--------------------------------------------------------------------------------------------------------------------------------------------------------------------------------------------------------------------------------------------------------------------------------------------------------------------------------------------------------------------------------------------------------------------------------------------------------------------------------------------------------------------------------------------------------------------------------------------------------------------------------------------------------------------------------------------------------------------------------------------------------------------------------------------------------------------------------------------------------------------------------------------------------------------------------------------------------------	--

	论。未提供报告或报告不能佐证的不得分。	
课程及师资实力	<p>1. 课程内容（3分）</p> <p>专业科目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至少10个科目）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科目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科目课程列表，列表内容包括科目名称、课程名称、每个科目学时数，并同时提供课程使用权的证明材料（使用协议或授权书或购买合同扫描件）。</p> <p>2. 课程质量（2分）</p> <p>课程内容审核机制具有三级及以上内审制度，各级内审（含审核流程、岗位职责、审核标准等）满足的得2分；课程内容审核机制具有二级内审制度，各级内审（含审核流程、岗位职责、审核标准等）满足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课程内审制度文件（含审核流程、岗位职责、审核标准等），同时提供至少1门课程的实际审核流程记录表【须体现各级（如初审、复审/终审等）内审环节及审核意见】。</p> <p>3. 师资能力（6分）</p> <p>平台授课教师中，博士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的人数达到300人及以上的得6分，200至299人的得4分，100至199人的得2分，100人以下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授课教师名单列表（至少含序号、姓名、身份证号、职称、专业等关键信息），以及有效的学位证或职称证明扫描件或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平台截图扫描件，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名单所列教师均具有相应证明材料、均为本项目平台授课教师且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11分
平台功能	<p>1. 学习平台在看课过程中，具有试看5分钟功能、断点续学功能和防作弊功能，防作弊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防止拖拽进度条、防止多终端播放、人脸识别、人脸抓拍、在课程的播放过程中随机考核，全部满足的得1分。</p> <p>2. 学习平台能够在360浏览器上正常访问和观看的基础上，还能支</p>	6分

	<p>持 Edge、Chrome、safari、firefox 中的任意一种浏览器访问观看的，每支持一种得0.25分，本项最高得1分；</p> <p>3. 监管端的学员学习数据导出能力（1分） 导出内容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导出内容增加“课程金额、学习开始时间、学习结束时间、课程完成进度等”的得1分。</p> <p>4. 学习平台学员端具有移动终端功能（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支持 PC 端）的基础上，增加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实现多终端访问功能。可通过移动端完成缴费、学习考核（防假学）、考试答题等功能，全部满足的得1分。</p> <p>5. AI 辅助能力（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AI 助教功能）的基础上，增加 AI 总结、AI 练习等 AI 辅助学习功能，全部满足的得1分。 评审依据：以上1-5项提供平台录屏演示佐证；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平台功能”相关功能录频演示视频（PPT、Word、图片等非真实系统演示均不得分），需充分考虑操作软件环境，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2. 评审现场不支持外网，视频格式可以为 MP4或 AVI 或 WMV，配上普通话解说。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格式特殊导致评审期间无法正常解码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演示视频存放至 U 盘，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等方式在开标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U 盘需密封，逾期不予接收。如因快递、U 盘损坏、视频格式等问题导致无法讲解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视频课件分辨率（1分） 课程视频课件分辨率不低于1080P（1920×1080）的得1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提供至少3门课程视频课件的视频文件属性截图，截图须清晰显示视频课件的分辨率参数（如1920×1080）。</p>	
信息安全保障	网络学习平台具有一级等保备案证明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	3分

	<p>评报告的，得1分；具有二级等保备案证明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的，得2分；具有三级等保备案证明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及测评报告关键页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人员配备	<p>1. 项目经理资质（1分）</p> <p>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得1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月不计入）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2. 团队技术资质（4分）</p> <p>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和服务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国家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或软件类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证书，或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的软件设计师、软件测评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一人有多证只算一人。</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列表，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3. 专业技术支持人员数量（3分）</p> <p>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项目经理和服务团队除外）在6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满足技术要求的技术支持人员得0.75分，本项最多得3分。【注：技术要求意指具有平台技术相关专业（计算机类、软件工程类、电子信息类、人工智能类、网络工程类、美术设计类等）本科及以上学历】</p> <p>注：证明材料应包含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所有专业技术支持人</p>	10分

	<p>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列表（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并附上述人员的学历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月不计入）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4.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数量（2分）</p> <p>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6 人（包括市场推广、运营服务、客户服务等角色，且不与项目管理、技术支持人员重复）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证明材料应包含投标人委派至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列表（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工作经验介绍），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时间前（开标当月不计入）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三）商务部分（11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
投标人实力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分
	<p>平台技术实力（2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网络学习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 2. 网络学习平台具有国产操作系统适配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p>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应包含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平台服务,合同不能体现的，须提供合同采购方的证明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主体须与投标人为同一单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有权在公告中标结果后，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如证实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